

**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三、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
- 五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
- 六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待遇	聘期	備註
幼兒園代理教師	1 名	支領月薪	依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80 分以下 不予錄取

另增列備取名單並由校方依甄試成績安排，依序遞補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五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六) 無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情事。
- (七) 非退休教師（含校長）。
- (八)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報考時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九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- (十)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（在有效期限內）正反面影印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第1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階段招考，倘第1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。倘第1階段招考、第2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階段招考，倘第2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。

第 1 階段 招考資格	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階段 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階段 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4 階段(以及之後)招考 資格條件	條件如上。如果前三次皆無人報名參加考試，則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，每星期一上午 10:10 固定招考，直至招募到合格代理教師為止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，於報名後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資料不完整，無法參加甄試。
- 二、教學演示(50%)：進行 10 分鐘，自行設計主題活動並附上簡案，形式不拘，A4 規格，一式 3 份。
- 三、口試 (50%)：進行 10 分鐘，內容以自我介紹、教保服務理念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- 四、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總成績同分者，以教學演示、口試之分數高者為順序擇優錄取。

伍、報名及甄選作業：

報名時間/階段

第 1 階段招考 報名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階段招考 報名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階段招考 報名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甄選時間

第 1 階段 甄選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
第 2 階段 甄選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。
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	1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起。

特別說明：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，經所有第二階段該類科考生同意後，將提早

甄選；第三階段亦同。

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 3 次不到，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一、報名方式：兩階段報名。

甲、**甄試前一日中午 12：00 之前，須先線上報名，填寫表單。**

<https://forms.gle/hRC4vHy94DAWx4gHA>

乙、**甄試當天親自報名**（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在網路上下載，以 A4 格式列印。）報名時證件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印本留校存查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如上述之報名時間。

地點：紅葉國小（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仁盛路 70 號）。

電話：049-2955075#129 盧主任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，並請貼妥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。

（二）繳驗證件如下：請將下列證件依序裝訂成冊（正本及影本各一式）。

1. 國民身份證。（正反面影印）

2. 教師證合格證書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；學分班結業者，請檢附學分證明書）

4. 切結書。

5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**免繳報名費**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（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）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二、經本校錄用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任用資格；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，應予解雇，學期中如無法勝任本校所安排課程、配合學校活動、輔導管教學生失當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無條件解聘，由候用人中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，如患色盲及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
六、代理教師缺係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主，如縣府無核定本校員額，則錄取原因自動消滅。

附件一(本個人資料依法受保護僅限提供此次報名甄選用)

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照片	
出 生 日 期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通 訊 處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宅： 手機：緊急聯絡人： 電子信箱：				
教 師 證 字 號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審查結果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備註
簡 要 自 述					

※ 請詳細填寫聯絡資料各項欄位，以便相關訊息能確實通知您。並請填寫乙名緊急聯絡人，當聯絡不到您時可請他代為轉達。

附件二

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。
- 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或應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切結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：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- 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 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：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